

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南小字第714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被告 李嘉文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714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下午2時28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永佳

書記官 陳玉芬

通譯 張惠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681元，及其中新臺幣49,945元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滙豐Live+現金回饋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未付即按週年利率15

01 %計算遲延利息，並自延滯日起按延滯第1個月計付新臺幣（下
02 同）300元、第2個月計付400元、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
03 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詎被告至115年4月22日止，尚
04 欠55,681元（本金為49,945元、利息4,536元及違約金1,200元
05 ）未清償，迭經催告無效等語。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06 申請書、信用卡約定事項、應收帳務明細等件為證。本院綜合上
07 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信
08 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
09 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2 書記官 陳玉芬

13 法 官 陳永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9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1 實。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陳玉芬